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编制单位：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定相关地方性政策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落实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的有关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并指导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统筹、审核或者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其他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七)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点备选项目。

(八)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全县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防护体系。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十一)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服务和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地图管理和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拟订全县测绘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实施全县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及相关县级重大基础测绘工程。

(十三)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交流。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四) 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及行政执法工作。对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工作的具体办法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五)负责全县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查审批、规划许可、验收核实及批后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书三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和审批发证工作。参与全县历史建筑的确定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规划管理,工作。

(十六)归口管理县林业局。

(十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推进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审批事项整合,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强化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督察。

(十九)关于地质灾害防治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办公室(法规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处理、安全保密、新闻宣传、档案管理、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全局性会议和大型活动组织、综合性重要文件起草、重点工作督查督办、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关后勤管理、招标采购等工作。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军民整合深度发展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专业统计归口管理。

负责组织与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执行；负责组织相关地方性规章制度的起草、报批及相关修改和答复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相关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梳理汇编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公益诉讼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核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负责会同司法机关、城管执法部门批后监督管理。执行自然资源督察制度，落实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工作要求。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督察工作的管理制度。根据授权，承担对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配合有关单位和部门完成专项执法，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专业执法与综合行政执法的衔接。负责自然资源信访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自然资源重大信访事项。承担上级自然资源督察部门对通山县监督检查的联络、协调、督办工作。

(二) 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股(测绘与地理信息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确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规范标准；建立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确权登记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专项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承担县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负责执行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承担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管理登记资料。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指导监督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重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负责全县测绘行业管理。拟订全县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测绘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基础测绘项目，负责全县测绘项目登记管理。负责规范全县测绘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测绘活动和成果质量，管理测绘单位资质，审核相关组织和个人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测绘活动。负责全县测量标志的维护和管理，审核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图管理，审查并向社会公开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负责全县测绘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各类测绘成果的管理，监督实施测绘成果的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保密安全。负责基础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数据的开发使用管理。推广使用测绘新技术和新工艺。

(三) 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股。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集体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政策。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实施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报告制度，承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考核标准。拟定并指导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措施。承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相关工作。

(四)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贯彻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建立全县统一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详细规划、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等县级专项规划。承担报国务院、省、市、县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和成果登记备案工作。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

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拟订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成果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并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履行城乡规划管理法定职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县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的审核。报批及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工作。

(五)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股。贯彻执行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落实土地征收征用管理政策。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负责设施农用地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和组织实施。指导全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六)地质和矿产资源管理股。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承担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防护体系。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质问题。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政策，组织编制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登记、统计及压覆矿产资源相关管理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保护。承担县级管理的采矿权价款评估、审批登记和出让工作，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承担全县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优势矿种的服务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资金申报、监管、验收等管理工作。负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

(七)建设项目规划股。负责审核城乡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档案的形成和移交。负责协调和参与城市管网规划的编制。负责对市政、人防、道桥、涵洞工程的规划审核。负责辖区内各类管网及地上杆(塔)线路的规划审核。负责与市政和管线工程相关的各类构筑物的规划审核,负责核发管网工程“一书三证”。

(八)人事股(财务审计股)。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干部档案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体制和权限管理干部。统筹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专项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管理工作。拟订有关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负责局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单位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转移支付和绩效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项目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资金监管。承担财政和社会资金的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的政策措施,参与提出重大备选项目。机关党委。负责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82.55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8,577.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2,119.3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12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7,427.68	本年支出合计	52	10,816.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389.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27			55	
总计	28	10,816.68	总计	56	10,81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27.68	7,4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88.35	5,18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9.80	4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9.80	4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23.55	5,02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17.21	81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330.00	1,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8.55	17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62.79	2,56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00	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00	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19.33	2,11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119.33	2,11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642.88	1,64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351.45	35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16.68	1,737.68	9,079.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77.35	69.80	8,507.5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9.80	49.8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9.80	49.8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6.00	0.00	106.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42.55	0.00	8,342.55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36.21	0.00	4,136.21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330.00	0.00	1,33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8.55	0.00	178.55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5.00	0.00	135.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62.79	0.00	2,562.79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00	0.00	59.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00	0.00	59.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19.33	1,667.88	451.45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119.33	1,667.88	451.45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642.88	1,642.88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351.45	0.00	351.45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4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82.55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8,577.35	175.80	8,401.5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2,119.33	2,119.3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120.00	12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24	7,427.68	本年支出合计	53	10,816.68	2,415.13	8,401.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389.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70.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3,319.00		56			

	28			57			
总计	29	10,816.68	总计	58	10,816.68	2,415.13	8,40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15.13	1,737.68	677.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80	69.80	10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0	2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9.80	49.8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9.80	49.8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6.00	0.00	106.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0	0.00	5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6.00	0.00	56.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19.33	1,667.88	451.4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119.33	1,667.88	451.45
2200101	行政运行	1,642.88	1,642.88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0.00	0.00	10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351.45	0.00	351.4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00	0.00	12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0.00	0.00	12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0.00	0.00	1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8.91	30201	办公费	37.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5.56	30202	印刷费	6.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0.3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8.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94	30206	电费	17.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9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7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1.4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2.4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	30214	租赁费	1.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2.0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49.5	0.00	0.00	0.00	26.5	23	40.62	0.00	0.00	0.00	25.89	14.73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19.00	5,082.55	8,401.55	0.00	8,401.5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19.00	5,082.55	8,401.55	0.00	8,401.5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9.00	5,023.55	8,342.55	0.00	8,342.55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19.00	817.21	4,136.21	0.00	4,136.21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330.00	1,330.00	0.00	1,33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78.55	178.55	0.00	178.55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35.00	135.00	0.00	135.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562.79	2,562.79	0.00	2,562.79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59.00	59.00	0.00	59.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59.00	59.00	0.00	59.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分别总计 7427.68 万元和 1081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42.26 万元和 6297.76 万元，分别增加 92%和 139%。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原国土局和原规划局、设计院、测绘院合并后人员增加，业务增加，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7427.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27.6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816.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7.68 万元，占 16.06%；项目支出 9079 万元，占 83.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分别总计7427.68万元和10816.6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642.26万元和6297.76万元，分别增加92%和139%。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原国土局和原规划局、设计院、测绘院合并后人员增加，业务增加，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816.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297.76万元，增加13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原国土局和原规划局、设计院、测绘院合并后人员增加，业务增加，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816.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0万元，占0.18%；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49.8万元，占0.46%；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106万元，占0.9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8342.55万元，占77.1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59万元，占0.55%；自然资源事务支出2119.33万元，占19.6%；自然灾害防治支出120万元，占1.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05.43万元（不含上级预算专款），支出决算为10816.68万元（含上级预算拨款，本级未纳入预算），超出预算的573%。决算超出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不含项目和上级专款预算，支出决算数包含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37.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97.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8.91 万元、津贴补贴 305.56 万元、奖金 210.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9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0.9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7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0.93 万元；公用经费 240.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7.14 万元、印刷费 6.29 万元、水费 8.93 万元、电费 17.05 万元、差旅费 21.43 万元、维修（护）费 32.42 万元、租赁费 1.01 万元、会议费 2.04 万元、培训费 7.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73 万元、工会经费 4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万元。

七、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0.62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5.89 万元，占 63.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73 万元，占 36.26%。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8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5.8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本单位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9.4 万元。主要是单位合并，车辆增加辆，业务扩大，用车次数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73 万元。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7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部属单位交流、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各项体育比赛及演出发生的接待支出。上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96 个、人次 848 批（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5.27 万元，增加 55.7%。主要是单位合并，人员增加，业务扩大，接待次数增加。

八、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474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所有项目均开展了全面自评。

我单位共组织对 4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474 万元。上述项目均采用自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较为充分反映财政体制改革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大幕山林场场部滑坡等五处应急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完成满足核批后的项目计划要求，全部完成任务。工程进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总体工程无质量问题，验收结果合格，没有返修。绿色植被覆盖、水土流失治理等生态环境有一定改善，为后续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展开打下基础。

“一山两线”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绿化工程绩效自评结果。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九宫山旅游沿线、幕阜山沿线周边环境山体整治，修复一批破损山体，保障了沿线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矿区生态复绿工程”绩效自评结果。评得分为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执行数为 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完成满足核批后的项目计划要求，全部完成任务。工程进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总体工程无质量问题，验收结果合格，没有返修。绿色植被覆盖、水土流失治理等生态环境有一定改善。产生具大的绿色经济效益。

“第三次国土调查”绩效自评结果。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 万元，执行数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第三次国土调查涉及图斑 70170 个，面积 2420.6 平方公里。12 月份根据国家核查结果进行内外业整改和错误图斑申诉并在 12 月 6 日提交整改成果。质检通过率 100%，群众满意度 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公用支出单项定额标准的编制口径执行，全部由经费拨款安排。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240.55 万元。其中办公费 37.14 万元、印刷费 6.29 万元、水费 8.93 万元、电费 17.05 万元、差旅费 21.43 万元、维修（护）费 32.42 万元、租赁费 1.01 万元、会议费 2.04 万元、培训费 7.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73 万元、工会经费 4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8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我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局本级、经管局及个财经所，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财政部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